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推动公司规范化运作。现将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等相关议案，公司全体监事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历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应到监事人数	实到监事人数
2024-1-10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3	3
2024-2-4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3	3
2024-4-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3	3
2024-4-1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3	3
2024-4-23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3	3
2024-4-26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3	3
2024-6-7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3	3
2024-7-9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3	3
2024-8-27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3	3

2024-9-23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3	3
2024-10-29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3	3
2024-12-27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3	3

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2024 年公司监事还列席或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共 17 次、股东大会共 5 次，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

二、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规范运营情况

1. 2024 年公司坚持规范运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进行了检查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部门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格式、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4 年审计报告。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监事会认为：2024 年公司收购事项的程序均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24 年公司无出售重大资产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以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制度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投资风险。公司对外投资的程序合法，价格合理，实施相关方案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

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登记和管理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并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三、 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2025 年，根据《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要求，监事会将配合公司做好组织架构调整、监事会取消及后续交接工作。在公司监事会取消之前，我们继续以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有效职能。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